

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

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M1-GC-SPZ-01 标段

(编号：3204011307190202-BK-023)

招 标 人：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偏离	10
2.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3.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5
5.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原件提交招标人（不能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16
5.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6
6.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7
7.评标结果公示	18
8.合同授予	18

8.1 定标方式	18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8
8.3 履约保证金	18
8.4 签订合同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9.5 投诉	19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附件 1: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索引表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3.1 评标准备	23
3.2 初步评审	23
3.3 详细评审	25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3.6 提交评标报告	25
附件 A: 评标细则	26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8
1. 一般约定	28
2. 合同范围	3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3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35
5. 检验和验收	35
6. 相关服务	39
7. 缺陷责任期	40
8. 履约保证金	41
9. 保证	41
10. 违约责任	41
11. 合同的解除	44
12. 争议的解决	4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6
2. 合同范围	4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8
5. 检验和验收	51

6.相关服务	51
7. 缺陷责任期	52
11.合同的解除	53
12.争议的解决	53
13.材料与设备（新增专用条款）	53
14.索赔（新增专用条款）	57
15.保险（新增专用条款）	59
1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新增专用条款）	59
17.工期和进度（新增专用条款）	62
18.不可抗力（新增专用条款）	67
19.税项（新增专用条款）	67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69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69
附件 2：履约保函	72
附件 3：预付款保函	73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76
1 投标函	7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3 授权委托书	82
4 辅助资料表	83
5 投标产品介绍	91
6 供货及施工组织方案	92
7 其他技术建议、文件资料、相关证明	93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94
1 投标函	97
2 报价单	99
2.1 总则	99
2.2 投标计价表格和投标报价说明	99
2.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00
附表 2：声屏障报价明细表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联系人：张崧 电话：0519—811601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采购及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实施范围为一号线全线内的声屏障供货及安装。
1.3.2	工期	计划供货及安装开始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计划供货及安装结束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上工期为暂定工期，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1.3.3	交货地点	供货范围内各土建施工标段现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规定。有关质量的详细要求见技术要求。

	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p>备查原件递交：</p> <p>投标人可按招标公告中第 3 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备查原件，如需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并列出清单（清单一式两份）。</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所需原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入库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原则上无需再提交原件，但不排除评标委员会因“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内容不全、模糊不清等原因需要投标人提供原件材料核查。</p>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	66975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单位必须在<u>投标截止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每标段人民币 100000 元）以 1、建行网银支付；2、他行网银支付；3、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的形式从报名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p> <p>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0002</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p> <p>（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提供纸质投标书2份，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商务标与技术标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封套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

		<p>“副本”、“商务标”、“技术标”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开标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2 份(共 4 只)</p> <p>第一阶段 U 盘（提供 2 只，内容相同，单独密封在同一包封中）：</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第一阶段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密版与不加密版）（第一阶段技术标所有文件必须合并为一个文件，否则无法导入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予受理）；</p> <p>②用“Microsoft Word ”制作的技术标书。</p> <p>第二阶段 U 盘（提供 2 只，内容相同，单独密封在同一包封中）：</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第二阶段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密版与不加密版）；</p> <p>②用“Microsoft Excel ”制作的报价表；</p> <p>③用“Microsoft Word ”制作的商务标和技术标书。</p> <p>本项目实行两阶段开评标，投标人仅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第二阶段商务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技术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由 U 盘形式导入电子招投标系统。</p> <p>当投标人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u>*第一阶段技术标不得体现任何与报价有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u></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
3.7.6	电子 U 盘封套上写明	<p>(招标编号)</p> <p>项目名称：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采购及安装 M1-GC-SPZ-01 标段</p> <p>招标人名称：常州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p> <p>投标人名称：</p>

		在 2018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2、书面投标文件及电子 U 盘递交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座）404 开标室</p> <p>3、提交投标文件(包含样品)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4.2.5	投标样品的递送: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一套（①0.5m 高金属吸声屏，宽度 1m，厚 80mm ②0.5m 高透光玻璃屏（5+0.76+5），宽度 0.5m。），均应加贴标签并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递交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常州文化广场（1-1 号楼地下二层）B2-043 招标样品陈列室)</p> <p>在确定中标单位后，所有投标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板进行拆除和回收（中标单位样品进行封样），过期则业主有权自行处理样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第一阶段）：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评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均需到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分别提交给相应的施工承包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 10%（不足万元以万元计）</p>

		其他：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投标		<p>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操作指南。</p> <p>投标人需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如无法携带需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2 提交电子化招投标远程解密申请。</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使用应急开标、评标系统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活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时间前，上传需澄清的问题；</u> 2、 <u>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最终上传的电子文件不超过 25M（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u> 3、 <u>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需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电子招投标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请根据电子招投标诚信库管理要求并注意部分事项需要审核通过；</u> 4、 <u>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一定要上传到招投标系统，请尽量提前一个工作日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涉及软件平台的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u> 5、 <u>本项目采用无范本招标模版，编写投标文件时无法对已录</u>

	<p><u>入诚信库的相关材料进行选择,请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注意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要与入库材料保持一致。</u></p> <p>6、 <u>注意招标文件是否规定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开标,并注意携带符合性检查资料;</u></p> <p>7、 <u>认真核对网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报价表等的报价,需要保持一致;投标人通过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费率/投标总价如需填写只需填写价阿拉伯数字(单位无需填写,默认为元),工期可填写文字,如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可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招标文件中相关否决投标条款;</u></p> <p>8、 <u>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并解密系统中投标文件;正常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后一小时内。</u></p> <p>9、 <u>如中标,及时到常州市工程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根据需要再补交 2 套书面投标文件(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u></p> <p>10、 <u>投标人投标时缴纳的费用发票分为软件公司出具和代理公司出具两部分,其中软件公司出具的部分发票开标后即可至交易中心 4 楼窗口开具,代理公司出具的部分发票开标后一周送至交易中心 4 楼窗口,届时投标人可至交易中心 4 楼窗口。</u></p> <p><u>本项目实行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服务电话:400-8503300、0519-85588211; 国泰新点—13506114001; 广联达—15312569923。</u></p>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的材料，并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生成的电子文件），电子 U 盘（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技术标不得体现任何与报价有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将第一阶段技术册标书的正本及所有副本一并密封；第二阶段商务标书正本及所有副本一并密封；第一阶段电子文件（U 盘）装入信封单独密封；第二阶段电子文件（U 盘）装入信封单独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1.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4 未按本章第 4.1.3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投标文件采用 U 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仅上传第二阶段商务标，第一阶段技术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拷入 U 盘密封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开标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入电子招投标系统）**，印刷版投标文件一次性递交开标地点，所有投标文件可采用拉杆箱装运和存放，拉杆箱上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原件材料及样品材料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分两阶段开标，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出席对象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并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第一阶段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第二阶段根据需要重新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准时出席，或未出示身份证明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以及核定投标人身份证、授权书；
-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状况；
- （5）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6）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第一阶段（导入技术标投标文件）先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第一阶段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宣告注意事情及第二阶段开标预计时间。

(第二阶段)

(9)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名单，退还第一阶段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10) 点名并确认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11) 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进入第二阶段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

(12) 解密第二阶段商务标投标文件（如果有价格系数，在解密前进行抽取）；

(13) 宣布投标人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4)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3 如开标记录中的内容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原件提交招标人（不能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1) 委托的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4) 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的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身份证）；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投标文件重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2018 年月日

重要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资格后审强制性标准	投标人资格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	
	2	
	3	
	4	
	5	

备注：此表由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自行完善，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夹在投标文件目录页位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入库资料资料审查	<p>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未办妥入库的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及业绩认定的依据。</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p> <p>2)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p> <p>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p> <p>注：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否则投标有可能被否决投标。</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1 评标方法

详见附件 A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拒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存在自相矛盾，仍然不能对原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澄清的，该标书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标书。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书中的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 (2) 投标书中的报价与报价单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单中的报价为准；
- (3) “单个产品报价明细表”中各细目的价格乘以相应数量之和不等于综合单价时，应以各细目价格乘以相应数量之和为准，修改单价；
- (4) “单个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不等于“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时，应以“单个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准，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
- (5) 当各单个产品报价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单个产品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改总价。
- (6)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视其价格为零，如中标，承包商应免费按招标要求完成缺漏子项的现场施工及服务。

***如果投标人修正后的数额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

价，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数额，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 A: 评标细则

见招标公告

第四章 技术要求

另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买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买方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9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10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1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买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买方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买方代表：是指由买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买方授权范围内行使买方权利的人。

1.1.2.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卖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卖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材料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对卖方提供的材料及服务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接受交付的相关工作，包含进场验收、竣工验收及最终验收。

1.1.7 相关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设计联络、与设计单位的配合、运输、安装、验收和质保期内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所属工程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和服务（包括为提供所有材料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分项报价表；

- (10)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 相关服务计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标准和规范

1.8.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买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买方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8.3 买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9 图纸和卖方文件

1.9.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卖方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卖方、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买方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14天向卖方提供图纸。

因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卖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约定办理。

1.9.2 图纸的错误

卖方在收到买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买方，买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买方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9.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卖方，卖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9.4 卖方文件

卖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买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卖方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卖方文件有异议的，卖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9.5 图纸和卖方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卖方文件，供买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卖方应协助买方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卖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卖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1.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检验和验收

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5.1.1 卖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卖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卖方提供的试验场所、

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卖方应予以协助。

5.1.2 卖方应按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卖方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卖方共同校定。

5.1.3 卖方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卖方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卖方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卖方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3.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卖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卖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卖方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卖方与监理人共同进行。卖方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卖方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5.3.3 监理人对卖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卖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卖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卖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买方承担。

5.4 现场工艺试验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卖方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5.5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5.5.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卖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5.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卖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卖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卖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卖方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5.6 竣工验收

5.6.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卖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买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5.6.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卖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买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卖方在竣工验收前卖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卖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买方，买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卖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买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卖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卖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卖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买方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卖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5.6.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卖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买方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卖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买方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6.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卖方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买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卖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5.6.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买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买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卖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卖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卖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5.7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5.7.1 买方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 或卖方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买方同意的,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按照第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卖方出具经买方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

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买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5.7.2 买方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卖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买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卖方合理的利润。

5.8 竣工退场

5.8.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卖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卖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买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卖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出售卖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卖方。

5.8.2 地表还原

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卖方未按买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买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缺陷责任期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完好无损的、具有适销性的，并且用优良的材料和良好的工艺制造，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之规定。

7.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买方后，因卖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卖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卖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7.2 缺陷责任期

7.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卖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买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卖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买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7.2.2 缺陷责任期内，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卖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卖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买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买方可按合同约定向卖方进行索赔。卖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买方负责组织维修，卖方不承担费用，且买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7.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卖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7.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买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买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卖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卖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买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买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卖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8.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

10.1.1 买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买方违约：

- (1) 因买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买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买方违反变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买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买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买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买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卖方无法复工的；

(7) 买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买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买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卖方可向买方发出通知，要求买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卖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0.1.2 买方违约的责任

买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卖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卖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买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0.1.3 因买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按第10.1.1项〔买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买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0.1.1项〔买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卖方合理的利润。

10.1.4 因买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卖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买方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卖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卖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卖方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卖方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卖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买方应为卖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0.2 卖方违约

10.2.1 卖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卖方违约：

- (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卖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卖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卖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卖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买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卖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卖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0.2.2 卖方违约的责任

卖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卖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0.2.3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0.2.1项(卖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卖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买方有权使用卖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卖方文件和由卖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

式。买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4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卖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卖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买方和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买方有权暂停对卖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买方和卖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买方，卖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买方与采购合同的承包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

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下列合同当事人，除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2.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卖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卖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中标单位一致；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的项目负责人。

1.1.2.9 “业主”指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10 “监理单位”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1.2.11 “承包商”指业主招标确定的，为本工程声屏障供应材料及相关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第 1.3 条被取代为：

本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通用条款第 1.4 条被取代为：

1.4.1 承包商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对本合同协议书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1.13 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向业主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1.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1.15 除非是国外进口产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均应来自于承包商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

2. 合同范围

在通用条款第 2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详见合同协议书。

2.2 本合同材料供货范围见分项报价明细表第六章附表 2。

2.3 计划供货期为 2018 年 月至 2019 年 月。实际供货期按合同范围内施工标段开工竣工时间做调整。

2.4 承包商应按本合同和用户需求书（见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包装、发货、运输、交货、施工及质保期服务等工作。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在通用条款第 3 条被替换为：

3.1 合同价格

3.1 各品种规格材料综合单价见**投标报价表**，货款按材料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数量结算。此材料综合单价包含材料及相关配件生产前的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出厂前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验收、包装、技术资料、运输（包括工地卸车费）、保险、安装、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以及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利润以及相关税费。

若主要规格不发生变化，价格将不予调整。

3.2 合同支付：

3.2.1 预付款

3.2.1.1 预付款

（1）预付款为该标段签约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的支付分二次：第一次支付应在合同签订后并不迟于工程正式开工日期前的 30 日内，分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50%；第二次支付在正式开工后 60 日内，分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50%。

（2）预付款应专款专用，首先应满足现场人员、设备进场和工程备料的需要。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或调离项目，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追回承包人的预付款。

3.2.1.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申请支付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2.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合同预付款在工程期中计量支付过程中不扣回，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

3.2.1.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21.13.1、21.13.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3.2.1.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批复工程竣工结算将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3.2.1.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3.2.1.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工程竣工结算批复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3.2.1.8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规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工程进度付款

3.2.2.1 进度付款申请单（计量支付月报表）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汇总当期完成的计量工作，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 1 式 7 份，向监理人提交其项目经理签署的计量支付月报表，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期有权得到的款项，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计量支付月报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及其他任何项目）；

3.2.2.2 进度付款证书（通过监理复核的计量支付月报表）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计量支付月报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完成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在完成跟踪审计单位递交的计量支付月报表的审查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计量支付月报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违约金等）。发包人在批准计量支付月报表后 28 天内将当期计量进度款的 75% 支付给承包人。每次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均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至与计量金额一致）。

（3）监理人出具计量支付月报表，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一次工程进度款，应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之后。

（5）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执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

3.2.2.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计量支付月报表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3.2.3 质量保证金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最终应为经政府审计的工程合同价款的 3%。

3.2.4 竣工结算

3.2.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项目工程验收通过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后, 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式 7 份,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3.2.4.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送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跟踪审计单位完成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根据工程复杂情况、竣工结算资料数量等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确定。对其中仍然存在争议的部分, 发包人与承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如仍然不能达成一致, 由发包人提出最终意见,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最终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最终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批复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并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0%。

承包人未按本款约定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查, 审查结果视为承包人同意认可。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3) 政府有关部门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本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计, 发包人将参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 与承包人一起对发包人已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中存在的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不一致的问题进行协商, 取得一致后, 在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后 56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7%。

3.2.5 最终结清

3.2.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式 7 份),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

5. 检验和验收

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5.9 业主、监理工程师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5.10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承包商的生产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安装现场进行。如果在承包商的生产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5.11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质量标准，业主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承包商应及时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5.12 安装后发现质量存在缺陷，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

5.13 业主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的检验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启运前通过了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14 业主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如果初验不合格，承包商可按照合同技术要求的标准进行复检。复检合格，业主承担复检费用，如果复检不合格，承包商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并承担检验费用。

5.15 业主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送检，送检合格，业主承担送检费用，如果送检不合格，承包商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并承担送检费用。

5.16 安装前，承包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5.17 货物数量的验收以承包商出具的发货单为准，如果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对发货单数量有异议，可进行复查。

6. 相关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6.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6.3 深化设计

6.3.1 承包商应根据已批复的深化设计文件、安装方案提供相应数量的安装配件（费用含在主材综合单价中）。

6.3.2如有需承包商进行的深化设计，请承包商将深化设计图纸报监理审批。

6.3.3深化设计应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时间提供，逾期按1000元/天罚款，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6.4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生产

6.4.1 承包商应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加工生产制定符合 ISO9000 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以确保所生产材料的质量。

6.4.2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采购原材料并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工艺加工和生产，有关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

6.4.3 承包商保证在施工现场和常州现有条件下，供货范围内的材料在正常使用维护情况下，不会因生产厂家在原材料选用及生产工艺的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事故。

6.5 安装及售后服务

6.5.1 承包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到场后保管并按要求安装；
- (2) 针对设计院相关施工图设计及承包商的安装提供技术服务；
- (3) 为所供材料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手册；
- (4) 安装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工作。

6.5.2 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进行质保期服务，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

7. 缺陷责任期

通用条款第 7.2.1 条被取代为：

7.2.1 声屏障的质保期自该项目工程验收证书签发日起至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开通试运营开始后满 2 年结束（如该项目工程验收证书签发日在全线开通试运营开始之后，则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该项目工程验收证书签发日起 2 年）。

11.合同的解除

通用条款第 11 条被取代为：

11.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货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业主如果要求承包商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当立即停止安排供货。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1.4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1.4 款**处理。

11.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2.争议的解决

通用条款第 12 条被取代为：

12.1 违约责任的延续

发生通用条款第 10 条违约情况，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业主损失。若承包商出现违约情况，在业主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业主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货款，解除本合同后，承包商还应该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3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常州市。

13.材料与设备（新增专用条款）

13.1 业主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业主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商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商按照规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业主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3.2 承包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业主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业主违反前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商有权拒绝，并由业主承担相应责任。

13.3 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商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商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商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13.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3.4.1 业主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业主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商清点后由承包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业主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商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商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商清点的，承包商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业主负责。

业主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商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业主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3.4.2 承包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商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业主或监理人发现承包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

求承包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13.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13.5.2 监理人发现承包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商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3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业主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并支付承包商合理的利润。

13.6 样品

13.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业主将承包商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3）业主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商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13.6.2 样品的保管

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商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3.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3.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商应按照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业主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3.7.2 承包商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

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商发出经业主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业主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13.7.3 业主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报价明细表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价格。

13.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8.1 承包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商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业主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8.2 业主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业主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8.3 要求承包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13.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商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业主批准，承包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业主批准，承包商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4. 索赔（新增专用条款）

14.1 承包商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业主提出索赔：

（1）承包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商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4.2 对承包商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商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业主。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业主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商出具经业主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业主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商的索赔要求；

（3）承包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业主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业主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业主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业主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业主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4.4 对业主索赔的处理

对业主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商收到业主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业主证明材料；

（2）承包商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业主。如果承包商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业主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业主可从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业主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商按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商按最终验收结清提交的最终验收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验收结清证书时终止。

14.1 质量索赔

14.1.1 如业主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者存在缺陷，业主有权选择下列任一种处理方式，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 修理

承包商应自费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除业主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 7 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业主和施工单位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承包商应以全新的合格产品替换有缺陷的工程，费用自理。除业主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 30 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业主和施工单位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业主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承包商。承包商应赔偿业主索赔项下额外直接支出的费用。拒收货物的运输、保管和保险费用应由承包商支付。

4)货物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业主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新规格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业主。新的规格应由业主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14.1.2 业主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提出索赔，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承包商进行索赔的依据：

- (1)由业主、承包商、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 (2)由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

15.保险（新增专用条款）

15.1 承包商应对本合同下货物在加工制造、购置、运输、仓储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进行全面保险。

15.2 业主投保工程一切险，其它险种由承包商购买。承包商应为其现场人员投保人身险、财产险以及其认为必要且充分的其他险，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

15.3 所有由承包商办理的保险，承包商负责投保、索赔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并及时通知业主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5.4 承包商必须按业主要求提交有关保险证明。

15.5 在本项目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施工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6 本条款规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新增专用条款）

16.1 安全文明施工

1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商有权拒绝业主及监理人强令承包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1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业主、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业主和承包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6.1.5 文明施工

承包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商可在业主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主材综合单价中。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调整。

1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商进行抢救，承包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业主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1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业主。业主和承包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业主和承包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6.1.9 安全生产责任

16.1.9.1 业主的安全责任

业主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业主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业主原因对承包商、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的业主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6.1.9.2 承包商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业主、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16.2 职业健康

16.2.1 劳动保护

承包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商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商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商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商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

补休或付酬。

16.2.2 生活条件

承包商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16.3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17.工期和进度（新增专用条款）

17.1 施工组织设计

1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业主。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业主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商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商应向业主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17.2 施工进度计划

1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商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业主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1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商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业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业主和监理人对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商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7.3 开工

1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商应按照第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业主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17.3.2 开工通知

业主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业主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商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业主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业主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商支付合理利润。

17.4 测量放线

1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业主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商发现业主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业主，并会同业主和承包商予以核实。业主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商。

17.4.2 承包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商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商负责。

17.5 工期延误

17.5.1 因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业主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业主应支付承包商合理的利润：

- （1）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业主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业主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业主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业主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17.5.2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业主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商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业主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承包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1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商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业主和监理人。监理人经业主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承包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17.8 暂停施工

17.8.1 业主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业主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业主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业主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业主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商合理的利润。

17.8.2 承包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商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商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业主批准后，可向承包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商应按

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商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商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商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业主和承包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业主和承包商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业主批准后向承包商发出复工通知，承包商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业主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因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商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承包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商可向业主提交书面通知，要求业主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业主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商可以通知业主，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承包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因业主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1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商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业主和承包商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7.9 提前竣工

17.9.1 业主要求承包商提前竣工的，业主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

包商应向业主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业主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商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业主提出书面异议，业主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业主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17.9.2 业主要求承包商提前竣工，或承包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业主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18.不可抗力（新增专用条款）

18.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业主和承包商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18.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8.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税项（新增专用条款）

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各级政府向承包商及其人员征收的与执

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商负担。

19.2 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商负责。

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政府向业主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业主负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采购及安装____标段采购合同协议书

业 主：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全称)

承包商： _____ (全称)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采购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工程范围：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采购及安装____标段。

二、供应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声屏障，由本工程业主根据需要向承包商采购。

三、合同工期

计划供货期为

实际供货期按合同范围内施工标段开竣工时间做调整，并不因工期延长原因而调整材料单价。

四、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为：_____实际价款根据其采购量向承包商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在合同书前。

七、承包商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供应业务。

八、买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由本工程买方向卖方采购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并根据采购及服务量向卖方支付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的报酬。

九、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作为**附件 2**。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至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业主和承包商各执一份，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副本一式十份，业主执八份，承包商执二份。正本和副本如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十一、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供货合同协议书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业主：（公章）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常州市

附件 3：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

开具日期:_____

受益人:_____ (以下简称“贵方”)

_____号保函

关于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商) 为 (项目名称) 的供货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以受益人为支付人的我方不可撤销的号保函。

我方保证做到:

(1) 我方在此保证函项下的责任应局限于_____ (预付款金额) 加上以__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从我方收到现金付款之日起直至款项退还之日。

(2) 如果贵方宣布承包商未能根据合同交付声屏障, 我方将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之后七天内即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退还贵方直至_____ (预付款金额) 已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数额。

(3) 本保证函在承包商收到预付款后即时生效, 保函的金额将按甲方确认的每批到货价值的百分之十 (预付款比例) 递减, 无需经过受益人的任何确认。

本保证函有效期期满日为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批到货日期后三十天。如果合同双方同意延长材料交货期。本保证函的有效期将根据新的交货期自动延长, 无需经过任何手续。

本保函须由国有股份制二级以上分行开具。

开具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附件:4: 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业主（甲方）：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

监督部门：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单位章之日起, 至 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正本 3 份, 甲、乙方各执 1 份; 副本 XX 份, 甲方执 XX 份, 乙方执 XX 份。

业主: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包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519-81160067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辅助资料
- 5 投标产品介绍
- 6 供货及施工组织方案
- 7 其他技术建议、文件资料、相关证明

注：技术标不得体现任何与报价有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

致：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采购及安装 M1-GC-SPZ-01 标段（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遗、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所投价格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规定。

2.我方已完全理解本次招标及招标流程。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对上述文件和合同条款内容无异议，愿意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我方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姓名）。我方承诺声屏障进场安装前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中标单位一致；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承诺声屏障进场安装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6.我方理解：招标人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同时我方理解招标人在接受我方中标的前提下，保留进一步洽商合同内容的权利。

7.我方同意所有的合同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支付。

8.我方已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0.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常州市城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招标人原因以及其他卖方原因造成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服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招标人不对供货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承诺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采购及安装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4 辅助资料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企业类型		
是否通过 ISO 质量认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上级主管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名称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金额	比例
	1			
	2			
	3			
			
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颁布部门	资质范围及等级
	1			
	2			
	3			
			
经营范围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股东组成证明（企业章程相关内容）、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有）、资质证书等，可提供原件备查。

表2 投标人财务资信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资产负债（%）	
2	流动比率（%）	
3	资产总计（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	净利润（万元）	

注：1、本表附投标人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本表按照财务审计报告的数据如实填写。

表 3 企业简介及产品主要材料的成分及来源

<p>一、企业简介</p>
<p>二、产品主要材料的成分及来源</p>

注：本表附具有计量认证授权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表 6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

人员配备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技术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列明主要职员姓名、职务、履历、常驻地点，并用文字阐明管理机构及各部门的职能。

投标人还需列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参加此项目的人员)

本项目中任职：

1. 一般情况					
全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 个人证书					
1					
2					
3					
...					
是否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					
3.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本表附人员的相应证件及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备查。

表 8 其他资料（如介入诉讼案件、产品说明书等）

附上的资料请在此列明（并附复印件），或说明没有附后文件。

5 投标产品介绍

- 一、产品研制情况及鉴定材料
- 二、产品主要原材料及供货商（附原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
- 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果有可能提供图片说明资料）
- 四、相关检测报告（附复印件）
- 五、产品施工工艺及施工环境条件、成品保护要求
- 六、材料的适应性与收口处理
- 七、主要技术构造节点图
- 八、其他

注：本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4。

6 供货及施工组织方案

- 一、施工进度计划与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二、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三、生产、运输、仓储、检测、确保供应方案
- 四、线路上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五、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方案
- 六、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合理性
- 七、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八、吸声隔声材料选型的合理性
- 九、吸声隔声材料的质量保证
- 十、成品保护措施、保养、使用及维护措施
- 十一、工艺设计方案

注：本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5。

7 其他技术建议、文件资料、相关证明

第二节 商务标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单

1 投标函

致：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采购及安装 M1-GC-SPZ-01 标段（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遗、答疑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法规、规范，地方规程、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规定。

2.我方已完全理解本次招标及招标流程。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对上述文件和合同条款内容无异议，愿意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我方派驻本工程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姓名）**。我方承诺声屏障进场安装前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中标单位一致；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承诺声屏障进场安装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6.我方理解：招标人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同时我方理解招标人在接受我方中标的前提下，保留进一步洽商合同内容的权利。

7.我方同意所有的合同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支付。

8.我方已完全清楚并理解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10.我方同意：如因国家审批或政策环境、常州市城市规划等因素或者由于招标人原因以及其他卖方原因造成工程的各相关项目的工期及服务期限的延长或暂停或终止，招标人不对供货方进行经济赔偿、补偿。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承诺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单

报价说明

2.1 总则

- 1.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 2.投标报价应为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的到货价，报价已包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 3.招标人有权对设备、材料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对于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设备、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被考虑。
- 5.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 6.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 7.招标文件中提供明确格式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这些表格填制，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明确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8.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 9.所有报价表格均须逐项填报，不允许赠送，单价、合价、总价等不得为零，不得含在其他费用内，分项表格各单价之和应与投标总价一致。
- 10.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2.2 投标计价表格和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工作内容等进行材料部分报价，此材料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深化设计、生产前的准备、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包括工地现场样品及检测）、验收、包装、技术资料、运输（包括工地卸车费）、保险、安装、售后服务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以及所生产的成本、费用、利润以及相关税费。
- 2.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工作内容等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的出厂价；
 -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
 - 3) 卸货、包装、仓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4) 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 5) 其他费用。
3. 投标人报价费用还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联络、监造、产品出厂验收及用户需求书内提及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产品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人需承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 对此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由此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6. 投标人应考虑工期因素及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工作的因素, 由此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7.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材料的仓储, 由此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仓储费用不因存储时间的变化进行调整。
8.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调价函。

2.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 1、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关施工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互为补充, 均作为编制投标报价的依据。
- 2、声屏障预埋件采用预埋锚栓和预埋钢板结合的形式, 预先埋入桥梁护栏板中, 由高架区间桥梁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声屏障生产厂家应考虑到预埋钢板预埋时产生的偏差, 适当调整钢立柱底板螺栓孔的位置, 以保证安装精度的要求; 声屏障板与板间、板与立柱间不能有漏声现象。
- 3、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应是按招标文件规定, 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货物本身及自生产厂运至现场工地或买方指定的临时存放地、安装直至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税金等的一切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包装费、采购运输费、声屏障的加工制作费、保险费、上下力费、检验试验费(详见技术规格书)、安装费、按规范要求的防雷接地费、全过程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含脚手架、临设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同时应包括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的费用, 并考虑风险因素; 在合同实施期间综合单价不调整。
- 4、声屏障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延长米为单位计量。
- 5、型材及玻璃颜色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在采购前由招标人确认; 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颜色更换导致的价格风险。型材颜色更改,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调整。
- 6、清单中暂列金额 300000 为不可竞争费用, 暂列金额应按照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不得变动和更改; 暂列金额为估算、预测数, 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 但并不直接属分包人所有, 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其中		备注
			不含增值税价格	增值税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此表为附表 2 的汇总表。

附表 2：声屏障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常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声屏障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合价
1	直立式声屏障（高度：4m）	制作安装声屏障骨架；Q345B；钢结构除锈等级为 Sa2.5；钢结构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进行耐候（抗紫外线）面漆或耐候粉末喷涂；安装下罩板；安装 80mm 金属吸声板；吸音板参数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含 4mm 不锈钢钢丝绳等所有安装辅材；5mm 普通玻璃+0.76mm 胶膜+5mm 普通玻璃；四周采用带槽氟碳喷涂铝型材，铝型材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密封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或优于三元乙丙橡胶的热塑弹性体密封；打密封胶等；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米	600.00		
2	直立式声屏障（高度：5m）	制作安装声屏障骨架；Q345B；钢结构除锈等级为 Sa2.5；钢结构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进行耐候（抗紫外线）面漆或耐候粉末喷涂；安装下罩板；安装 80mm 金属吸声板；吸音板参数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含 4mm 不锈钢钢丝绳等所有安装辅材；5mm 普通玻璃+0.76mm 胶膜+5mm 普通玻璃；四周采用带槽氟碳喷涂铝型材，铝型材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密封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或优于三元乙丙橡胶的热塑弹性体密封；打密封胶等；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米	32.00		
3	单线桥半封闭式声屏障（高度：6.6m）	制作安装声屏障骨架；Q345B；钢结构除锈等级为 Sa2.5；钢结构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进行耐候（抗紫外线）面漆或耐候粉末喷涂；安装下罩板；安装 80mm 金属吸声板；吸音板参数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含 4mm 不锈钢钢丝绳等所有安装辅材；5mm 普通玻璃+0.76mm 胶膜+5mm 普通玻璃；四周采用带槽氟碳喷涂铝型材，铝型材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密封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或优于三元乙丙橡胶的热塑弹性体密封；打密封胶等；8mmPC 板（聚酯纤维吸声板），表面须镀抗紫外线涂层；具体参数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含所有安装辅材；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米	174.00		

4	双线桥半封闭式声屏障（高度：6.8m）	制作安装声屏障骨架；Q345B；钢结构除锈等级为 Sa2.5；钢结构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进行耐候（抗紫外线）面漆或耐候粉末喷涂；安装下罩板；安装 80mm 金属吸声板；吸音板参数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含 4mm 不锈钢钢丝绳等所有安装辅材；5mm 普通玻璃+0.76mm 胶膜+5mm 普通玻璃；四周采用带槽氟碳喷涂铝型材，铝型材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密封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或优于三元乙丙橡胶的热塑弹性体密封；打密封胶等；8mmPC 板（聚酯纤维吸声板），表面须镀抗紫外线涂层；具体参数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含所有安装辅材；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米	60.00		
5	暂列金额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